

延陵风骨礼让韵长

□吴华

枞阳村先让,位于义津古镇菜子湖中先让岛上。高甸吴氏一支自明代迁居此地,吴姓人家一直传承着先祖泰伯奔吴、季札封邑礼让遗风,其村名更是因吴家的“礼让”而来,虽经岁月的洗涤,至今仍儒风蔚然。

一普通小村竟有如此厚重文化的地名?引得笔者的好奇心,追根求源才知其缘于这两种说法:一是依原地名“先峻”而来,二是由“先进”“礼让”两村合并各取一字而来。无论是由“先峻”改名,还是两村合并更名,都与此地曾发生过一礼让故事有关,说该村明代先贤吴廷枚曾礼让祖坟山,事迹被载入吴家族谱,为纪念和传扬吴氏先祖延陵至德家风,故先改“先让里”,再更名“先让村”。

金秋时节,我有幸参加赴枞阳县先让村的采风活动。当我们驱车赶到先让村时,只见炙热的秋阳下,一大片山芋地青藤满地,地边芝麻已收割打捆守着秋野,青绿的黄豆杆上毛豆正结荚灌浆,一群村民引领我们穿过山地参观吴廷枚墓。其墓掩映在疯长的黄荆丛中,墓前耸立



“唯有南风旧相识,偷开门户又翻书。”无意中翻出这本1979年出版的周振甫先生的名著《诗词例话》。虽然纸页已经发黄,却瞬间让我的回忆返青。

此书的主人是我一位现在遨游商海的好友。我已记不清到底是哪一年借的,但至少有一二十年吧。那时我俩都是小镇上热血沸腾的文学青年,对着广袤的田野做着绿色的文学梦。

某日在他几个竹制的小书架上搜到此书,我不禁面露出嗷嗷待哺的馋劲,朋友知道我有一股囊萤映雪的傻劲,就慷慨得像袁枚借书给黄生一样,让我先解“无米之炊”之苦。谁知此书就此落户,伴我二十多年。

至于我久借不还的“罪”因,说良心话,真不是吝啬一本书钱,而是此书真契合我喜读古典诗词的脾胃。在那个不知网购为何物的时代,我也曾向多家实体店东跑西腿,奈何总是觅不到它的身影。后来得知,此书二十年间“供”了一百万册,可见真正的好书确是供不应求,让我一再地丧失了“求”的机会。只能无数次在“鸟吟檐间树,花落窗下书”之际,像“窃书不算偷”一样自我催眠,等我一购到此书就立马奉还、立马奉还……如此就“催眠”了二十年,把自己“催眠”成了一个“老赖”。

在这期间,此书不知被我咀嚼过多少遍。倒不是“书非借不能读也”,而是这类好书那时也无处可借。只能好书不厌百回读,晨昏悦乐每相亲。原本雪白的书页被我越看越旧,以致某些书页已经脱落。随后俸去书来,我的书柜也越来越满。这本书也慢慢被挤到边缘角落,淡出我的视野。而那时的朋友已逐渐在商海越游越远,生意越来越火,文学也慢慢淡出他的心灵和视野。

今天无意中翻到此书,我再不能“刘备借荆州——有借无还”了。毕竟这是以我二十年前的诚信和友谊做担保的,虽然我辜负了他的美意。马上网上轻松下单,科技摆满了琳琅满目的古董架,却没有一个书架,更别说有一本文学的藏书了。偶尔品茗聊天,他总是谈“股”论“金”,而不是谈古论今,重与细论文了。我心知肚明,他早已忘了曾经还是一名文学粉丝,更遑论还记得我这个“债务人”。

从这个角度说,这书还与不还其实已没啥区别和意义。二十年的时光足以改变很多命运的轨迹,所谓“二十余年如一日”,此身虽是震惊!但我还是一毫不犹豫地把书还!坐在他的古董架下,一边喝着功夫茶并致上迟到的歉意,一边把书插入彼此心灵的古董架,重温那段美好的青春,还原一段激情如诗的岁月。共同见证着这泛黄的纸页上留下岁月的足迹,更留下永不泛黄的,友谊的心迹!

「老赖」借书

□蒋华

着大石碑,墓碑由波浪形麻石碑顶、两边方形碑柱夹着青石板雕刻合成,碑顶上刻着粗糙鱼龙纹。据吴社教在墓前介绍:墓与碑系吴廷枚孙子所建,碑上的字是明代国子监司业胡宗绪所刻。碑字刻得不咋地,但标明了墓主身份:明处士雋民(吴廷枚,字雋民)吴公暨淑配孙太君之墓,系吴廷枚夫妻合墓;碑上标的建墓时间:康熙四十五年岁次丙戌仲冬吉旦,即1706年,距今已三百多年!

“‘寝寝唐陵何处是,再过些些也不妨。不妨让他们十丈!’这是吴廷枚在与堂伯因祖坟山产生纠纷时说的,因其主动让了十丈,其堂伯一感动也让出十丈,因此形成二十丈闲地交吴氏宗祠管理,其收益供祠堂之用私塾开馆。”吴社教边说边指向墓地东边,“据上几辈说,这二十丈闲地就在那条路东边。”因吴廷枚的话得到村民一致认同,其礼让之风便因此在先让村传开并绵延至今。

据村民介绍:吴氏祠堂之所以常以“至德”“三让”“延陵”为堂号,就是要传承“泰伯奔吴,三让天下”“春秋季札,三让王位”这种礼让之风。这也是孔子推崇泰伯、季札与司马迁将《泰伯世家》列为《史记》开篇的原因。枞阳吴氏三大家系元末明初从徽州避战乱而来,当初

这三兄弟分别落户麻溪(今钱桥镇境内)、高甸(今雨坛镇境内)、豸岭(今金社镇境内),因此形成麻溪吴、高甸吴、豸岭吴三个支系,成为桐城名门望族,出了许多名人。其中教育家、桐城派后期散文家吴汝伦,曾任京师大学堂(今北京大学前身)总教习,并主持开办桐城学堂(今桐城中学前身);清末桐城派散文家、书法家吴芝瑛(曾与好友将遭清廷斩首示众的秋瑾遗体设法偷出掩埋),皆是高甸吴氏杰出代表。

先让村与桐城嬉子湖镇隔(菜子)湖相望,自古以来就浸润在老桐城崇文尚学之风中。这支高甸吴氏迁居于此,一直过着亦渔亦耕的生活:盖房、开荒、捕鱼,繁衍后代,教书育人,让这里形成粉墙黛瓦、枕水人家,更是书香盈村,墨迹飘河,孕育出一代代吴门才俊,让其事迹登上《桐城县志》《桐城耆旧传》与《高甸吴氏宗谱》,被后人称颂。给我们讲解吴廷枚事迹的吴社教,便是其中一杰出代表,他是枞阳中学英语名师,教书育人之余,竟以古典诗词形式翻译莎士比亚戏剧,让人惊叹!其子在他培养教育下考上了清华大学,更让人惊喜。这说明先让吴氏的家规家学犹如春风化雨,不仅孕育了满门才俊,更涵养出了世家家风。正如先让村支书

所说:“我们这民风纯朴,你先让,我礼让,都坚持礼让乡风,让我这书记当得可舒服了!”村支书的大实话,让我们看到先让村民最重要的传承,不是财富与官职,而是这种厚重文化的传承。普通小村孕育出的世代家风,先让人如今仍从其古韵中源源不断汲取养分,并正在影响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。

先让村民自古就是靠山吃山,靠湖吃湖。农忙时劳作田地,农闲时下湖捕鱼,亦耕亦渔的生活让他们一直过得很自在。可在国家实行长江水系禁捕后,村民们再也不能下湖捕鱼了,怎么办?村中的年轻人纷纷外出讨生活去了;可年老体弱的村民仍要在先让生活。迫于实际,村“两委”班子只得因地制宜选择合适项目,帮助禁捕上岸的村民实现本地就业,让他们不离乡也照样能生活得好。经多方调研,他们最终选择近期种植莓茶,远期发展乡村旅游。

村支书说,过去我们号召大家做人要“先让、礼让”,现在要求大家做事要务实“当仁不让”。通往先让岛的道路正在修,等路修好了,可依托湖滨湿地建设“菜子湖生态公园”,大力发展乡村旅游。到时大家开农家乐、民宿,种时鲜水果,都好赚钱哦!一席话引得大家对未来更是充满憧憬……



记忆

周文静 摄

想给妈妈打电话

□杨勤华

其实,妈妈不大会打电话,有事情时,她会先让父亲将手机拨通,然后接手机同我说话。如果我给妈妈打电话,也是爸爸接听后转给妈妈。妈妈不是那种絮絮叨叨的老人,几句话讲清楚后,就会说“小伢子,挂了啊。”然后就让父亲挂断电话。

在妈妈看来,我无论多大了,都是她的儿子“小伢子”,哪怕她的孙女的女儿为她添了重孙女,妈妈依然这么叫我。其实,我很喜欢妈妈这么叫我,在我父母面前,我就觉得自己是一个没有长大的儿子,有堵心事情的时候,我冲他们发一发牢骚;有开心事情的时候,我在他们面前显摆一下;倘若他们有什么不满意的事情冲我不高兴时,我不耐烦时也会回“呛”几句,这个时候,妈妈并不真的生气,就会说:“小伢子,我和你爸不指望你,还指望哪个?”通常,妈妈这么一说,我就很惭愧,还会道个歉。

妈妈平时话不多,但总是喜欢听我说话,我们住的房子距离父母的住处较近,我隔三五就会来父母这里,父亲要么去楼下同几个老人打麻将了,要么在家看报纸看电视。父亲不在家时,妈妈总是会坐在靠窗的椅子上做针线活,阳光照在她的脸上和身上,暖洋洋的,光线又好,满头银发的妈妈就戴着老花眼镜,一针一线地缝补着物件。其实,这年月什么都能买得到,谁还需要缝补呢?妈妈这是打发自己的时光。她将一些旧衣服洗干净再裁剪好,缝成一只只坐垫或靠垫,将旧毛衣拆

洗后织成毛袜或护膝。妈妈的左胳膊曾在二十多年前因脑血栓后遗症不是很灵便,前些年又摔了一次,左胳膊运动是挺困难的,但是妈妈就是在这种状况下制成了许多的坐垫、靠垫和袜子等。我有时候劝妈妈不用那么辛苦,父亲说:“你就让你妈忙她的。”妈妈总是将我推出厨房,道:“不用你忙,跟你爸说话去。”过年的时候,满满一大桌饭菜,妈妈也不让我们动手,只是让我和父亲按照她的吩咐分别买菜。那一年除夕的晚上,我端着红酒要给父母敬酒,父亲指着妈妈道:“你妈功劳大,先敬她!”这应该是父亲的心里话,平时父亲在家基本上只负责买菜和浇花,其它事情都是妈妈做,妈妈却无怨无悔,我有时候开玩笑说:“阿妈!是你把我爸惯坏了。”妈妈则道:“你爸从小就成这样,太惯也是你奶奶先惯出来的。”父亲听了妈妈的话,躺在靠椅上眯着眼满脸的幸福。

我按照父亲的吩咐站起来双手给妈妈敬酒,“祝阿妈健康长寿,开心如意!”妈妈的脸上显得很平淡,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饮料,道:“妈也祝你以后更好!”可我没有想到,这是我同母亲在一起过的最后一个春节,第二年的除夕吃年夜饭时,我跪在妈妈的遗像前嚎啕大哭,一幕幕往事涌上心头,让我情不自禁,此时此刻,我能感觉到妈妈就站在我的面前,可我分明看不见她真实的身影,我泪眼朦胧地凝视着妈妈的遗像,妈妈在微笑着看着我,我知道妈妈纵然走了,仍然会牵挂着我们,就像我们思念她一样。

转眼之间,妈妈已经离开我们三周年了,我好想给妈妈打一个电话——好想,好想……

有家买菜好吗?”爸爸就摆手道:“好好好,你说得对!”此时的妈妈非常开心,又叮嘱我“回家后就要将菜放进冰箱里,平时少在外面吃饭”。妈妈怕我嫌烦,只说这两句。对于左胳膊不灵便的妈妈来说,做饭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,我每次要给妈妈打下手,妈妈总是将我推出厨房,道:“不用你忙,跟你爸说话去。”过年的时候,满满一大桌饭菜,妈妈也不让我们动手,只是让我和父亲按照她的吩咐分别买菜。那一年除夕的晚上,我端着红酒要给父母敬酒,父亲指着妈妈道:“你妈功劳大,先敬她!”这应该是父亲的心里话,平时父亲在家基本上只负责买菜和浇花,其它事情都是妈妈做,妈妈却无怨无悔,我有时候开玩笑说:“阿妈!是你把我爸惯坏了。”妈妈则道:“你爸从小就成这样,太惯也是你奶奶先惯出来的。”父亲听了妈妈的话,躺在靠椅上眯着眼满脸的幸福。

我按照父亲的吩咐站起来双手给妈妈敬酒,“祝阿妈健康长寿,开心如意!”妈妈的脸上显得很平淡,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饮料,道:“妈也祝你以后更好!”可我没有想到,这是我同母亲在一起过的最后一个春节,第二年的除夕吃年夜饭时,我跪在妈妈的遗像前嚎啕大哭,一幕幕往事涌上心头,让我情不自禁,此时此刻,我能感觉到妈妈就站在我的面前,可我分明看不见她真实的身影,我泪眼朦胧地凝视着妈妈的遗像,妈妈在微笑着看着我,我知道妈妈纵然走了,仍然会牵挂着我们,就像我们思念她一样。

转眼之间,妈妈已经离开我们三周年了,我好想给妈妈打一个电话——好想,好想……

抵达高铁站台已是晚上八点多钟,我们打的赶赴酒店,参加某场全国文学大赛颁奖典礼。坐在的土上,雨雾相迎,秋风护送,路灯与霓虹交相辉映。沿途的大红蝴蝶结,与烟云媲美,映染城市,显得非常喜庆,仿佛给这座历史名城披上了红色外衣。那喜庆的氛围,炽热、隆重,让我一下子感觉到它的温存。

这座城市叫方城,是我们要到目的地。望着烟雨迷蒙的苍穹,那夜色的板块,就像粉一样碎了,纷纷扬扬地洒我一脸,我只能在暗淡的雨夜与它对话。说实话,那方城领奖只是由头,实质是冲着博望坡这个名胜而来。博望坡就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博望镇。我的思绪就不停地在历史的时空纵横驰骋。这不,一不小心就触碰到《三国演义》那段精彩的历史故事里,并立刻被其裹挟其中。

小时候就听过,看三国出孔明,神机妙算的故事,今回想仍觉得新鲜。刘备惨败后,为防曹操追剿,在博望坡三顾茅庐,请出诸葛亮,拜其为军师。诸葛亮不辱使命,为算计曹操率兵征讨刘备作战前准备。就在那个秋天,曹操所部果然进了诸葛亮所设的圈套,诸葛亮将计就计,把曹操所部的夏侯敦引至博望坡境内,然后点起一把火,四周芦苇燃起熊熊火焰,一时间,火借风势,风助火威,杀声震起。曹军自相践踏,烧得溃不成军,死者不计其数。由此,刘备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第一次全胜。

诸葛亮初出茅庐,因博望坡把把火击败曹操大军,名扬天下。曹军锐气重挫后,刘备的残存势力得以保存,并迅速发展壮大起来。从此,诸葛亮深得刘备信任,把军权交给诸葛亮调遣。因他足智多谋,懂军事,会打仗,帮刘备夺取了江山,使刘备当上了三国时期蜀国汉开国皇帝。刘备曾这样称赞诸葛亮:孤之有孔明,犹鱼之有水也。诸葛亮也被刘备封为武乡侯,东晋政权因其军事才能



滴水崖

吃是一个永恒的话题。口腹之乐和男女之乐是人生两大天性需要,古人云:“食、色、性也。”男女之乐往往出现在文字里,口头上不好意思多讲;口腹之乐则常常为人津津乐道,成为茶余饭后谈资,美其名曰:民以食为天。

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,无论为民为官,无论是主是客,坐在一起,首先想到的是吃,中国的传统节日,说来道去,其中重要内容和乐趣,就是聚集起来,亲朋好友,觥筹交错,张家吃到李家,李家吃到王家,这种倾心于口腹的享受与诱惑,几乎无人抵抗得了,也无人愿意抵抗。年轻人相聚,喜欢AA制的方式,但他们一旦成家立业,走上社会,似乎AA制方式不好使,平摊方式吃饭往往被看作不合时宜,足见中国人情社会力量的强大。

有一次我回老家,几个混得不错的发小请我吃饭,雇了一条船开到花亭湖上,两岸青山,葱茏茂盛,一湖碧水,清澈明媚。发小用鱼杆钓了两条青鱼,在船上生火烧水,一条红烧,香喷喷的,一条用湖水煮,汤白白的,浓浓的,喝着我带给他们的“铜陵三宝春”。湖水是流动的,但水面平静,没有浪花,船在湖里慢悠悠行走,我们边吃边聊,吃鱼便见两岸青山,喝汤就看蓝天白云,聊的是小时候上树摸鸟、光顾山下河洗澡之类的童年往事,一顿饭从中午吃到太阳下山,上岸后晃悠悠回到母亲家,真惬意。十几年过去了,那顿饭就像摄影一样深深地印在我的心底。

吃应是讲究时令的,因为食材有生长规律、有季节的。可现在在我国,什么时候都能吃到各种蔬菜,各种食物,但味道却令我我不敢恭维,是对还是错?比如:河豚是我生活小城的一道美食,苏东坡说:“萋萋满地芦芽短,正是河豚欲上时。”河豚有毒,过去吃的人很少,有“拼命吃河豚”一说,但河豚上市时节,确实味鲜,还是

追封他为武汉王。诸葛亮27岁登上政治舞台,因一生为国尽忠效力,立下汗马功劳,当上了蜀汉丞相。他主政时,安抚百姓,遵守礼制,约束官员,慎用权利,对人开诚布公,胸怀坦荡,深得民心。他一生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,被人们称之为中国传统文化中忠臣与智者的杰出代表……

思绪在心头激烈,任回忆在秋夜翻腾。仰望窗外那亘古不变的历史天空,千百年来,在它的朗照下,刀光剑影,鼓角争鸣,仿佛眼前飞扬着一个个鲜活的面容。历史改不了兴亡、盛衰、成功、失败的事实;岁月带不走那一串串熟悉的人和事。湮灭了黄尘古道,荒芜了烽火边城。历史的长河中,真是有太多的生生死死、离愁别恨,又岂是人间情绪能平得了的?

风在吼,雨在下。那风雨声,就像一根长线,把我牵连到博望侯张骞。张骞是中国汉代杰出的外交家、旅行家和探险家,以博望坡地名而封侯。公元138年,张骞奉汉武帝之命,把我国丝绸运往西域,又从西域把陶器、大豆、大蒜和西葫芦等带回来,打通了汉朝向往西域的南北道路,开辟了丝绸之路。公元140年,汉武帝欲联合大月氏共击匈奴,又派张骞出任使者。张骞途经匈奴被俘,拘役数年。但他人在曹营心在汉,趁匈奴内乱逃回汉朝,向汉武帝报告详情。他一生两次冒死出使西域,可见他的爱国情怀。

张骞开辟了中国与西域诸多国家沟通往来之路,被誉为第一个睁开眼睛看世界的中国人、“东方的哥伦布。”史学家司马迁称赞张骞出使西域为“凿空”,意思是开通大道。张骞开通西域大门后,中原与西域关系密切、往来不断,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交流频繁。他的智慧,对改革开放、新的“一带一路”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。回眸,一张张,一件件,无不体现博望侯张骞对人类所做的历史贡献。

时钟,好像加快了速度,天夜,好短好短。在我意犹未尽时,月亮不知不觉地亮起来了。

闲来聊吃

□陈邦元

招来不少人去吃。现在河豚是人工养殖的,任何季节都可以吃上,味道远没有从前河豚好吃。给我回味无穷的是上世纪90年代初,铜陵县城江边一个不起眼酒馆吃河豚的情形,老板拿着一条约野生的河豚在我们面前杀死去血,烧好后,厨师傅上桌,当着我们面吃了一口,过了约一刻钟后,请我们吃。那味道真美,那程序真繁,那感觉真妙。

中国人爱吃,菜系繁多,喜欢在做菜上花工夫,以至于把吃这样一件天天必须做的事情变成了文化,有人叫美食文化,有人称酒文化。什么事情一旦成了文化,往往就会变得复杂,点菜、入座、吃相、敬酒、遛烟,乃至闲聊,每一项要做到恰到好处,做到有分寸,绝非一日之功,而是一个人教养的重要体现。吃得好,煮酒论英雄;吃不好,可能是鸿门宴了。吃是正常的生理需求,不知从何时起,饭与局连在了一起,叫饭局,如有人利用请吃,设计圈套,引诱、欺诈、蒙骗,有不少人在吃的问题上栽了跟头。

也许是到了一定年龄,对吃看得越来越淡,感到吃的最高境界应当是节制。一是吃的时候要节制,不要什么东西好吃,就只顾自己吃,应推荐给别人吃;什么东西好吃,也不能天天吃,过量吃,“杂食者,美食也,广食者,营养也”。二是点菜要节制,以不浪费为准则,有些人为了显示自己大方客气,满桌子鱼肉点得一塌糊涂,结果大部分变成了泔水;大方客气不是满桌的山珍海味,而是对细节打磨的品味、气质和日常的行为。

在吃的问题上,对那些富有者,我认为可以精致点,却不能浪费。你可以点一瓶上等的红酒喝得一点不剩,但不能要了满桌子的菜,每个盘子只吃两三口。奢华永远不是价格,而是价值,这应是富有者应有的教养和品味。否则就不是真正的富有者,而是暴发户。

像敬畏神明一样敬畏粮食,那将是我们这个刚刚富起来的民族之幸。

